

●来自最高检“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加强对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本报北京2月20日电(记者于潇)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最高检将着力加强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涉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及时提炼办案规则,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表示,知识产权检察要进一步深化综合履职,服务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

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中,全面开展“一案四查”,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基础的审查,统筹履行惩治犯罪、民事监督、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提升综合保护效能。

近年来,最高检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检察顶层设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刘太宗介绍,检察机关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重点热点领域,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

一是依法惩治民生领域侵权假

冒犯罪,守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检察机关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食品、药品、日化用品、服装箱包以及盗版书籍、玩具、软件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针对此类案件呈现出的产业化、链条化特点,注重审查发现原材料提供、生产、销售等环节犯罪线索,深挖彻查上下游关联犯罪,实现全链条打击。

二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提升综合保护质效。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严格落实“一案四查”机制,以综合履职更好守护民生福祉。全面

推开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保障权利人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1085件,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减轻权利人讼累。

三是坚持惩防并举,推进综合治理。针对检察监督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知识产权案件矛盾化解工作,持续做实检察为民。

重点加强对违规终结本次执行、超范围查封等案件监督

本报北京2月20日电(记者于潇)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检察机关将重点加强违规终结本次执行、超范围查封、逃废债等民事检察监督。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在发布会上表示,“民事小案”件件关联“民生大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注重依法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提升调查核实能力和精准监督能力。今年,将着力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效果,注重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注重发现和纠正深层次违法问题,配合国家执行体制改革,强化对民事执行的

全程监督,重点开展对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监督。

对此,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表示,要锚定“高质效办案”,坚持以上率下、大抓基层,着力解决民事检察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更加聚焦民事检察监督主责主业,突出抓好生效裁判监督。统筹运用好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方式,把抗诉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将进一步优化省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程序设置,进一步畅通监督通道,进一步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办理,充分发挥其制度效能。

二是更加聚焦保障胜诉者权益的

实现,突出抓好执行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充分发挥基层民事检察部门在执行监督中的作用,重点加强对违规终结本次执行导致当事人权益不能实现,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等案件的监督。

三是更加聚焦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突出抓好逃废债防治。重点关注虚假诉讼逃废债案件办理,通过督办案件等方式,依法协同推进对利用虚假诉讼逃废债行为的惩处。加强对破产领域逃废债的监督,重点关注利用“执转破”逃废债。

四是更加聚焦依法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突出抓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

解。紧扣支持起诉定位,坚持必要原则,进一步完善支持起诉制度机制,加大对残疾人、受家暴妇女、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关注新就业群体中弱势群体权益,充分运用检察和解、检察听证,借助社会力量化解社会矛盾。

五是更加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突出抓好调查核实权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运用。引导民事检察人员加强调查核实,以亲历性司法保障准确性、实效性,依法纠正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要大力推广民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最高检将制定办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意见

本报北京2月20日电(记者于潇)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最高检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意见,研究制定办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案件的意见,聚焦电竞酒店、酒吧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滥用药物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情况通报等方式,助推社会治理。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表示,未成年人检察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引领,积极

践行“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对此,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厅长陈继杰表示,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过程中强调整体观念、职能统筹、全面保护,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的民生司法保障。

一是综合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有力惩治和预防犯罪。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法院依法严厉惩治暴力伤害、强奸、猥亵、拐卖

等严重犯罪,从严打击成年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2024年1月至11月,派员介入侦查涉未成年人重大复杂案件2.1万余件。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监督立案近1900人,纠正漏捕近900人,纠正漏诉同案犯2300余人。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400件。

二是大力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保护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各项权益。聚焦抚养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精准开展法律监督、支持起诉等工作。2024年1月至11月,各地检察机

关对请求给付抚养费 etc 涉及未成年人切身利益案件,支持起诉4400余件。

三是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2024年1月至11月,对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立案11463件。

四是坚持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多地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文旅、公安等部门开展宾馆、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专项活动。

将“检察之力”融入“社会之治”



□关向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并进行了系统部署。“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也是其应有之义。立足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级检察机关要在推动社会治理、维护平安稳定、防范重大风险、增进民生福祉等领域发挥职能作用,将“检察之力”融入“社会之治”。

用好检察建议,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强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将检察机关从传统办案拓展至社会治理的大格局之中,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法律监督的重要抓手。

一是从“治罪”向“治理与治理并重”延伸。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和惩治犯罪,守牢平安稳定底线的同时,积极适应犯罪结构新变化、犯罪治理新形势,注重案件的源头治理。强化“治罪”向“治理与治理并重”转变的思维,坚持惩治与预防并举,以办案为载体,深入分析不同类型犯罪的特征、成因和发展趋势,把握刑事犯罪的内生规律,揭示导致犯罪发生和变化的外在因素,有效捕捉执法司法的突出问题和



中,要加强与被监督对象的沟通交流,共同研判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再通过开展宣告送达、公开听证等方式,提升监督效果。检察建议发出后,及时通过询问、走访、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跟进建议采纳及整改情况,注重做好法律监督的“后半篇文章”,确保落实效果。

三是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推进。在司法办案过程中,如果发现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检察履职就得向前一步,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树牢“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部门和企业管

理的切入点 and 着力点,紧盯金融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民生重点问题,筑牢公共安全屏障;围绕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强化协同履职,夯实经济金融发展之基;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问题,加强监督,践行“小问题、大治理”。通过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是心系特殊群体,持续加强重点人群权益保障。做实做优支持起诉,保障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一体推进“六大保护”相互融通、整体落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大力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守护“养老钱”;加强劳动者薪资权益保障,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行为,打击织密劳动者权益保护网。持续发挥司法救助“雪中送炭”“救急解困”作用,积极拓宽救助渠道,把司法救助与助力巩固脱贫攻坚、青少年维权、妇女权益保障相结合,切实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以实际行动传递人文关怀和司法温情。

三是践行“枫桥经验”,深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通过办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体现。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理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评估化解,通过领导包案、司法救助、上门释法说理等形式将矛盾抓早抓小,从根源上防范化解。做到“小案不小办”,在点滴小事中,做好为民服务的“大文章”。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作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提高初信初访事项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延伸法治触角,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必须把完善体制机制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接地气、有特色、真管用的社会治理制度机制,善于把人民群众内生动力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使社会治理过程人

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才能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推动实现融合共建、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拓展治理广度。围绕中心工作、紧贴群众需求深入开展普法公开和检察宣传,促进检民互动,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及参与度。结合检察办案、监督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深入学校、企业、乡村、社区等进行普法宣传,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增强法治观念,促进普法成果转化,助推社会治理。针对案件多发地区,将上门听证、以案释法、定点宣传等方式相结合,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进社会治理。打造特色检察文化品牌,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感。

二是注重凝聚合力,挖掘治理深度。共建共治才能共享,社会治理离不开多元治理主体作用的发挥。检察机关通过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在法律框架内凝聚多方合力,完善与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协作配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互通共联,在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矛盾化解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三是注重数据赋能,跑出治理“加速度”。从个案办理中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和理念,围绕个案发现的监督点,进行监督线索研判,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展开数据汇集碰撞、比对分析,让共性关联的数据“说话”,进而发现系统治理的漏洞和薄弱点,提出检察建议,破解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大数据赋能探索,通过数据整合,发现地域涉案规律、类案犯罪特点,为社会综合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切实把办案效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作者为陕西省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案例怎么写得好?这本书里有方法——《检察案例撰写技法与检索适用》出版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爱君主编)



检察案例诠释司法理念、办案规则,是可感可学的业务教科书。检察案例的培育、撰写、检索适用,有助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案例撰写技法与检索适用》从理论、技法、应用三个

层面展开。理论篇,详细阐述检察案例的概念、类型、功能定位及工作要求。技法篇,以指导性案例为重点,梳理案例文笔文法的提升方法、隐名处理等一般性的撰写规则,总结从标题拟定到“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等案例组成部分的具体撰写技巧和方法,介绍典型性、参考性案例的撰写要点。应用篇,分享江苏经验,从案例培育机制、案例检索技法、强制检索报告、背离报告制度等方面为检察案例的具体应用提供参考建议。

本书突出以“案”说“案”,既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为范本,讲评技法应用,又有案例定稿前后的示例对比,分析写作误区,是一本助力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办好案、写好案、用好案的案例写作教程。

办好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三重路径

□李涛 崔玉华 刘东杰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的部署,规范办理反向衔接案件,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关键在于把握检察权运行的基本特性,抓住案件办理的重点,完善案件办理的机制保障,持续做深做实。

把握检察权运行的基本特性。检察机关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要把握好检察权运行的法定性、协同性。

一是把握法定性。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活动,是基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不同理论基础,解决违法行为人所受公法责任全面承担的问题,防止“不刑不罚”“过罚不当”,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力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检察机关尊重行政权的运行规律和特点,恪守履职底线,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实行案件化办理,推动实现行刑衔接链条的完整性、闭环性。

二是把握协同性。由于行刑反向衔接的职能定位不同、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人民群众关注度高,检察机关要与行政机关互相借力、互相促进,以此提升整体履职质效。对检察机关而言,在制发检察意见时,要强化与行政机关沟通,努力形成共识,在程序流转过程中,检察机关还应积极移送案卷材料给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抓住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就是要将矛盾论运用到检察实践,研究解决反向衔接意见内容、文书类型、证据转化等最为关键的问题,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是关于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内容。检察意见是检察机关认为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而制发的文书。检察意见应当载明不起诉理由,移送行政机关处理的法律依据,采取和解除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情况,检察意见回复期限等内容。检察意见一般不具体写明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至于检察意见发出后,是否确实需要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类型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有待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决定,检察机关可以跟踪监督。

二是关于行刑反向衔接文书类型。检察意见书是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等措施的意见,以解决个案中需要对被不起诉人追究行政责任的法律文书。检察建议书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法律文书。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提出检察建议是对检察意见跟踪督促的主要方式。若行政机关未回复检察意见、未对行为的违法性作出实际处理、行政机关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制发检察建议接续监督。此外,对不起诉案件中其他相关违法人员违法情形的监督采用何种法律文书,尚无定论。笔者认为,制发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形均有法律明确规定,但没有把此类情形纳入。若需要对不起诉案件其他相关违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应当以线索移送函的方式移送。

三是关于行刑反向衔接证据转化。

有观点认为,通过刑事程序取得的证据效力高于行政处罚关于证据的证明要求,行政机关使用刑事诉讼证据,只要达到法定证据标准,就可以进行认定和处罚。笔者认为,该观点并不全面,刑事证据向行政证据转化,本质上是行政机关采信刑事证据,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般而言,实物证据可以直接转化。实物证据客观性强,不会因为取证主体发生变化而变化,为了节约司法成本,实物证据可以在行政执法中直接使用。言词证据需要限制转化。言词证据具有很强的可重复性和再生性,行政机关一般需要重新收集。若因涉案当事人原因(因路途遥远、死亡、失踪或者丧失作证能力)无法收集,且刑事言词证据取证合法、有其他证据能够互相印证的,行政机关可以直接使用。此外,证据转化还要审查证据“三性”。行政处罚法第46条第2款、第3款规定,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在刑事证据向行政证据转化过程中,行政机关还要对刑事证据的“三性”即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及其证明力进行实质审查,评估证据能否证明特定事实。

四是关于行刑反向衔接防止行刑倒挂问题。行刑倒挂是指行刑反向衔接部分案件可能存在行政处罚力度在某种程度上远高于刑事处罚的情形。如金钱罚的行刑倒挂,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与刑事罚金相比,行政处罚的起罚点较高,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后,有时往往难以执行到位。防止行刑倒挂,要将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放在刑法和行政法的角度进行整体评价,既要考虑法律效果,也要考虑社会的可接受度。比如,被不起诉人具备自首、立功、和解、赔偿谅解、退赔等情节,对于这些情节,刑法和行政法均有规定,行政法的精髓在于裁量,行政机关接收检察意见书后,不影响这些情节在处罚过程中的适用,不属于重复评价。

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机制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还需要加强相关保障机制。

一是完善内部衔接机制。完善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刑事检察部门提出的是否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意见,是否经检察部门决定是否制发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要树立“一盘棋”思维,加强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互动,强化刑事案件审查阶段对行政处罚必要性的把关过滤作用,从源头上提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质效。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制度优势,针对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或新情况、新问题,邀请第三方或专业人士加强会商沟通、分析研判,努力确保案件质量,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契机,加强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审核把关。

二是完善外部协作机制。建立更加务实高效、实质化运行的“府检联动”机制,梳理有关情况,强化沟通会商,共同研究突出问题和推进工作的方式路径,确保反向衔接有序开展。同时,也要建章立制鼓励担当作为。

三是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关键在人。要加强人才培养,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尤其要提高法律政策运用能力,在履职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向被不起诉人传导“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的观念,一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作者单位: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